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告 泓威鍛壓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順治

被告 郭麗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第1項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37,2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27,2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朱烈稽